##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如下:

## 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

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315,878,571股,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:

- (一)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699,482,178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.16%;
- (二)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7,396,393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52%;
- (三)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399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32%。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款

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为 1,315,878,571 股,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:

- (一)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686,482,178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.17%;
- (二)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17,396,393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52%;
- (三)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<u>412,000,000</u>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